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20刑初17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某，男，1981年6月2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芜湖市。

辩护人沈晨，上海知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2021]15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猥亵儿童罪，于2021年2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认罪认罚简易程序。本院受理后，发现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4月8日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戴晓燕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某及上海市奉贤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上海知愚律师事务所律师沈晨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11月1日14时许，被告人张某某至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技校路一废弃空地处，趁被害人周某1(5周岁)无大人看管之机，以强行搂抱、亲嘴、抚摸身体的方式对被害人周某1实施猥亵。

2020年11月17日，被告人张某某被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就上述指控当庭宣读和出示了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验伤通知书、辨认笔录、刑事判决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视听资料、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受案登记表等证据材料。据此，认定被告人张某某猥亵儿童，构成猥亵儿童罪，应从重处罚。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亦能自愿认罪认罚，提请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予以惩处。

庭审中，被告人张某某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

经审理查明，2020年11月1日14时许，被告人张某某至本区庄行镇技校路一废弃空地处，趁被害人周某1(5周岁)无大人看管之机，以强行搂抱、亲嘴、抚摸身体的方式对被害人周某1实施猥亵。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人周某1的陈述，辨认笔录，证人刘某某、程某某、周某2的证言，验伤通知书，刑事判决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监控视频截图，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受案登记表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对儿童实施猥亵，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猥亵儿童罪，应从重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亦能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为严肃国家法制，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依照经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某某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1月17日起至2022年2月16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胡亚斌

审 判 员

裴孙英

人民陪审员

陈晓华

书 记 员

瞿丹婷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